

大葉大學應用外語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章程

94年10月1日 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10月2日 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24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24日 外語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23日 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所依據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「大葉大學應用外語研究所所務會議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功能：

一、審訂本會議章程及本所各委員會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。

二、審議本所教師及本所各委員會提出之提案與報告。

三、選舉本所校內、外各項會議之教師代表。

第三條 凡本所專任教師及列席學生代表兩名均應出席本會議，兼任教師得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主席由所長擔任，所長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教師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人數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的專任教師親自出席才得開會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有效。

第七條 (本條文刪除)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